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99133-2024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依据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制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4年10月22日	首次发布
1.1	2025年9月15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修订了认证环节的要求；</li><li>(2) 修订了认证申请提交材料的要求；</li><li>(3) 修订了申请资料的要求；</li><li>(4) 增加了受理评审要求；</li><li>(5) 增加了制定认证计划的要求；</li><li>(6) 修订了关键零部件要求；</li><li>(7) 修订了检查内容要求；</li><li>(8) 修订了生产一致性检查要求；</li><li>(9) 修订了复核与认证决定要求；</li><li>(10) 修订了认证决定要求；</li><li>(11) 修订了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li><li>(12) 修订了认证时限要求；</li><li>(13) 修订了标志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要求；</li><li>(14) 修订了收费要求。</li></ul>
1.2	2025年12月25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增加了不是3C认证的自我声明内容（见第1章）；</li><li>(2) 第3章修改了认证模式，同步删除了原认证模式1有关内容；</li><li>(3) 明确了检验检测资源的要求（见5.2.6）；</li><li>(4) 补充、修改了认证证书要求（见第9章）；</li><li>(5) 其他编辑性修改。</li></ul>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产品的“三同”产品认证。

注：本规则的认证对象虽属于3C认证目录内产品，但本规则未使用3C认证依据标准开展认证，不违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24号公告的相关要求。

## 2. 认证依据标准

T/CIQA 92-2024 “三同”产品 电动自行车技术要求

## 3. 认证模式

“三同”产品 电动自行车的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监督
- f. 复审

## 4. 认证申请

### 4.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CQC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 4.2.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电动自行车按照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同一生产者（制造商）生产的电动自行车符合以下要素的可以为同一认证单元：

- (1) 类似的车架、前叉，或相同的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
- (2) 相同的电助动和/或电驱动方式；
- (3) 相同的结构型式（传动方式、驱动轮及蓄电池的位置、电机型式等）；
- (4) 相同的电池类型（铅酸电池/锂电池等）。

不同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申请认证。

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确切描述。

###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4.3.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CQC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

#### 4.3.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首次申请时上传）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三者不同时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如 OEM/ODM 协议
- d. 有效的 CCC 证书
- e. 其他资料等

#### 4.4.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4.5.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送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 型式试验

#### 5.1. 样品

##### 5.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质量验证。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5.1.2. 样品数量及要求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辆/单元。

#####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 5.2. 型式试验

##### 5.2.1. 依据标准

## T/CIQA 92-2024 “三同”产品 电动自行车技术要求

### 5.2.2.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依据 T/CIQA 92-2024 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 5.2.3.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算起。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检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 5.2.4. 判定

样品依据 T/CIQA 93-2024 进行判定,符合 5.2.2 指标要求的,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质量验证合格,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质量验证不合格。允许委托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5.2.3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产品质量验证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委托人放弃申请;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 5.2.5.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向委托人提供检验报告。

### 5.2.6. 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若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可以此作为认证单元型式试验的结果而免于相应项目的检验。

(1) 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2) 依据国家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加盖 CMA 章。依据除 IEC/ISO 以外国际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至少加盖 CNAS 章,且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评定前 5 年以内。

(3) 检验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 5.2.2 的规定。

## 6. 初始工厂检查

### 6.1. 工厂检查策划

CQC 负责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应覆盖全部的“三同”产品认证要求。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不同工厂界定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 6.2. 工厂检查时间安排

一般情况下,产品质量验证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质量验证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质量验证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质量验证。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

### 6.3. 组建检查组

检查组应具备实施认证委托人相应产品类别“三同”产品认证检查的能力。当检查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但不计入检查时间。

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告知认证委托人，并提供检查组每位成员的姓名。认证委托人如对检查组的组成提出异议且合理时，CQC 应调整检查组。

#### 6.4. 编制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编制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活动开始前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当认证委托人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检查组应对包含职能部门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以确保检查的有效性。

当认证委托人将影响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三同”产品认证，否则可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延伸检查。

#### 6.5. 工厂检查实施

检查组应依据《“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编号：STA01-230906）（以下简称“实施规则”）中 6.7.1 至 6.7.5 的要求进行检查。

##### 6.5.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实施规则》中附件 2《“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 6.5.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的外观、结构及技术参数（包括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一致性检查，

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生产者（制造商）、每个车辆型式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检查。

##### 6.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检查组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检查组应评审工厂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依据《实施规则》中 6.8 条要求，CQC 对产品质量验证、初始工厂检查（如需）结果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

####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 5.2.3，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在完成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7.4.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8. 获证后监督

#### 8.1. 监督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1 人日。

监督检查可与 CQC 其他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CQC 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8.2.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6.5.1 和 6.5.2 的内容。

每次监督检查应尽可能覆盖“三同”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或客户需求等原因，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认证周期内的监督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车辆型式。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实施规则》附件 2 《“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 3、4、5、6、9、11 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监督检查时若该认证产品关联的 CCC 证书因国家级、省级及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检测结果不合格且影响到本细则依据标准中的检验项目结果的应进行抽样：

抽样检测项目为产品质量问题所影响的检验项目，监督抽样检测可采取下列方式：

- (1) 在现场或销售终端抽样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
- (2) 由现场检查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当检验项目不满足要求时，可补充差异检测或按方式(1)进行抽样检测。

####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检查组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检查组评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8.4.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 8.5.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三同”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及时通报给 CQC，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有关法律地位、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3) “三同”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 (4) 发生安全事故的信息或与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信息；
- (5)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方面的问题被出口目的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信息；
- (6) 不合格品主动或被动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 (7) 其他重要信息。

其中出现第(3)至(5)条款中涉及的事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给 CQC；其他情况获证组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报给 CQC。

## 8.6. 信息分析

CQC 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 9.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9.1. 认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 9.2.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结构、技术参数或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发生变更，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3.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9.3.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3.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验。

### 9.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9.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 10. 复审

认证委托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 5.2.2 的要求执行。

##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图 1 “三同”产品认证标识+CQC 标志

##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遮盖、阻挡标志，不得将标志变形、变色，且以永久性方式附着在产品的销售包装上，用于“三同”产品的识别和宣传。

## 12. 收费

原则上，参照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并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